

中華民國 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特奧輪鞋競速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8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(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808號)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(一)特奧男子、女子組：

1. 100 公尺。

2. 300 公尺。

3. 500 公尺。

4. 2x100公尺。

(二)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(各單位報名，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)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8足歲以上(民國105年5月24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，領有新制 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，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。

(三)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ICD診斷，非屬於智能障礙不接受報名註：心智障礙類別是屬於以下(1)或(2)則可報名

(1)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【b117】

(2)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【317 318.0 318.1 318.2 319.758.0】或換證【06】

【16】其一代碼均可。

(四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五)註冊人數：各單位男、女各項目限報3名，每人僅能選擇二項註冊(接力賽除外)；接力賽各單位報名：男子組最多2隊（一隊2人，1名候補），女子組最多2隊（一隊2人，1名候補）。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，需在技術會議時提出。

(六)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七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賽制視註冊報名人數多寡而訂；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
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.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
2.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
(二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直排輪或四輪溜冰鞋，並穿著完全護具（六件式）及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參賽類別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備註
特奧類	分組賽	5月25日 (星期六)	10:00-12:00	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	決賽賽程編排		14:00-16:00	
	男、女 個人決賽	5月26日 (星期日)	09:00-16:00	
	男、女 接力決賽			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智體協負責特奧輪鞋競速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。

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國家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智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、2、3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第4、5、6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召開(會議地點: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召開(會議地點: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。